

財政統計通報

(第 6 號)



財政部統計處

109 年 3 月 26 日

撰稿人：侯永盛專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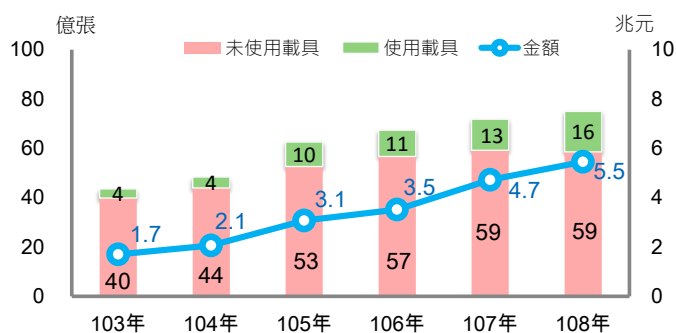
聯絡人：賴筱綾專門委員

聯絡電話：(02)23228343

近 5 年電子發票成長至 75 億張，108 年使用載具比率已攀升至 21.9%

1. 政府為因應電子商務發展，降低紙本發票對電子商務所衍生之障礙與交易成本，自 89 年啟動電子發票作業，於 101 年起全面推動。依據 103-108 年消費通路電子發票資料，電子發票張數呈逐年遞增趨勢，108 年為 75 億張，相較 103 年增加 31 億張，增幅達 7 成 2，其中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比率由 8.6% 攀升至 21.9%，主要係近年積極推動多元化電子發票載具(如手機條碼、悠遊卡、信用卡)所致；同期間消費金額亦由 1.7 兆元成長至 5.5 兆元。若以縣市別來看，108 年以雙北張數居前 2 位，分別為 16.7 億、12.2 億張，比重約占 4 成，各較 103 年增 1.0、0.5 倍，使用載具比率以臺北市 37.7% 居冠，連江縣 33.0% 次之，近 5 年增幅最大為臺北市，增 18.7 個百分點。

電子發票張數與消費金額



電子發票張數與使用載具比率-依縣市分

單位:億張；%

縣市別	發票張數		使用載具比率		
	108年	103年	縣市別	108年	103年
臺北市	16.7	8.5	臺北市	37.7	19.0
新北市	12.2	8.0	連江縣	33.0	22.5
臺中市	9.1	4.9	新竹市	22.6	7.8
高雄市	7.7	4.4	嘉義市	21.5	5.5
桃園市	7.2	4.4	金門縣	21.3	9.1

2. 依行業觀察，由於零售業家數最多且直接面對廣大消費者，開立電子發票張數占比最高，103 年高達 9 成，之後受其他行業使用電子發票情形逐年提高影響，108 年零售業所占比重降至 7 成，次高為餐飲業，108 年為 12.5%，較 103 年增 11 個百分點。各行業使用載具儲存電子發票狀況方面，用水供應業近 4 年使用載具比率為 100%，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及電信業亦接近 100%，係因 105 年推動公用事業導入電子發票，同時將電子發票載具印製於每期繳費通知單或已繳費憑證上；而批發業、零售業及餐飲業 108 年此項比率分別為 18.3%、15.4% 及 4.6%，在各行業中屬於中低水準。

各行業開立電子發票張數與使用載具比率

單位:%

年度	電子發票張數之行業結構					使用載具比率-按行業分						
	零售業	餐飲業	電信業	批發業	資料處理及資訊供應服務業	平均	用水供應業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電信業	零售業	餐飲業	批發業
103	91.2	1.5	0.6	2.5	1.3	8.6	-	0.6	83.7	6.0	1.1	10.7
104	88.9	3.0	0.7	2.8	1.3	9.1	-	9.9	79.8	6.7	0.8	8.4
105	76.0	8.2	5.7	3.0	1.0	15.9	100.0	99.2	97.7	7.2	0.6	8.3
106	73.0	11.0	5.3	3.1	1.1	15.8	100.0	99.0	97.8	7.9	1.0	10.9
107	71.3	11.9	5.1	3.4	1.2	17.5	100.0	98.9	97.6	10.5	1.9	13.4
108	69.6	12.5	4.9	3.6	1.7	21.9	100.0	98.8	97.7	15.4	4.6	18.3

資料來源:財政部電子發票智慧好生活平台資料集